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129号

上海嘉定区菊园新区就业服务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11月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曹洪琼变更为黄能招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11月04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